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 
 建房注册号： 38027

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00300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诸城市人民政府



发证机关

主辅房类型

105室

146.41

04F00030005

时间：2018年05月21日

经办人

房屋所有权人		董惠英					
房屋坐落		暨阳街道东昌路1幢105室					
丘(地)号		H4-29		产别		私有房产	
房屋 状 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 总层数	所在 层数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设计 用途
	1	105	混合	5	1	146.41	住宅
	以下空白						
共有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			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利人	权利 种类	权利 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 日期	约定 期限	注销 日期	
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暨阳支行	抵押	146.41-19.91=126.50	300000	2008-1-25	2011-1-24	2011.1.24	
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暨阳支行	最高额抵押	见合同	500000	2011-1-21	2014-1-20	2013.5.22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	最高额抵押	见合同	1300000	2013-05-23	2016-05-23	2016.5.18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	最高额抵押	见合同	1210000	2016-05-19	2019-08-19	2018.8.1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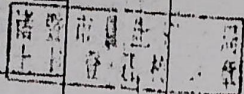
附 记

另有：架空层（小车库）19.91平方米

填发单位(盖章):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 
填发日期: 2006年1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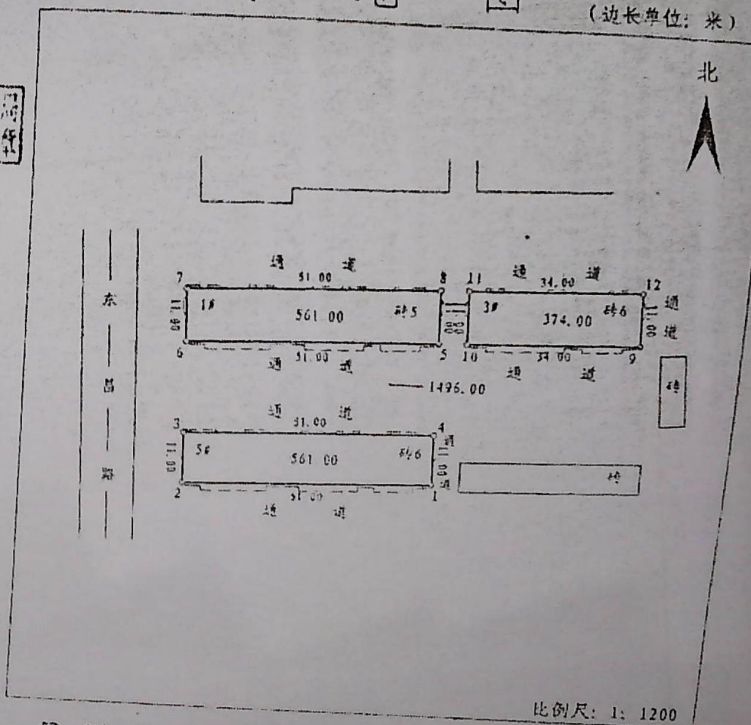
诸暨国用(2007)第0010457号

土地使用权人	童惠英		
座落	暨阳街道东昌路1幢105室		
地号	1-149-194	图号	
地类(用途)	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47年12月24日
使用权面积	22.52 M <sup>2</sup>	其中 独用面积	M <sup>2</sup>
		分摊面积	22.52 M <sup>2</sup>



### 宗地 图

(边长单位: 米)



比例尺: 1: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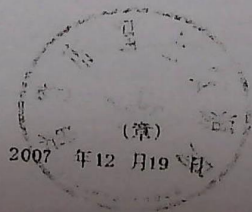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诸暨市 人民政府 (章)

2007 年 12 月 19 日



诸暨

土地使用
座
地
地类
使用
使用

人  
和

保护土地使用权人  
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  
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诸暨市 人民政府 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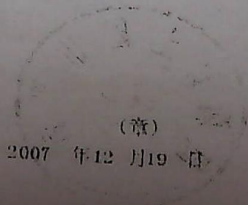
2007 年 12 月 19 日

记 事

2007. 12. 19 变更登记  
本幢楼共用面积561平方米。

登 记 机 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Nº 3312169550

司法拍卖交易税费表

房屋类	房主身	买方身	卖方税费						买方税费		
			增值税	城建税	教育费附加	地方教育附加	个人所得税	土地增值税	印花税	契税	印花税
住宅	个人	个人	1. 2年(含)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. 不满2年,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*5% 或含税价/1.05*5%	1、增值额*7%/2(市区) 2、增值额*5%/2(县城、镇) 3、增值额*1%/2(非市区、县城、镇)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3%/2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2%/2	1.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: 免征 2. 全额*3%或(收入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*20%	免	免	1. 家庭首套房: 90平方及以下1%, 以上1.5% 2. 第二套住房: 90平方及以下1%, 以上2% 3. 其他: 3%	免
	个人	企业	1. 2年(含)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. 不满2年,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*5% 或含税价/1.05*5%	1、增值额*7%/2(市区) 2、增值额*5%/2(县城、镇) 3、增值额*1%/2(非市区、县城、镇)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3%/2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2%/2	1.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: 免征 2. 全额*3%或(收入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*20%	免	免	3% 1. 一般纳税人0.05% 2. 小规模0.025%	